

新乡市不动产其他登记申请书

类型: 补证 换证 更正登记 异议登记 (设立 注销)

种类: 其他_____

申请人情况	权利申请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					
	共同申请人	姓名	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共有份额	联系电话
	代理人					邮编	
通讯地址							
不动产情况	坐落						
	权属证书号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情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次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土地情况						
	面积				取得价格		
	用途				权利设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抵押权情况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等其他不动产情况				地役权情况	

询问笔录	1、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是 □否
	2、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共有还是单独所有？如是共有，它的共有情况如何？ □单独所有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占有份额情况：_____
	3、申请异议登记时，权利人是否不同意办理更正登记？ □是 □否
	4、申请异议登记时，是否已知悉异议不当应承担的责任？ □是 □否
	5、其他需要询问的有关事项： _____
经被询问人确认，以上询问事项均回答真实、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签章）：	
备注	
提示	《物权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申请信息与不动产实际状况相符，且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由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签章） 代理人：_____（签章）	
共同申请人：_____（签章） 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签章） 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息收集声明：本申请书信息系依法定职权收集，用于不动产登记和登记资料利用。

收件人（询问人）：_____ (签字)